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2 年河道地块绿化养护项目

养  
护  
合  
同

采购编号：环宇采竞磋【2022】002号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恒绿花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恒绿花木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合法有效的招标程序，乙方中标为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2 年河道地块绿化养护项目)养护管理权，管理内容包括绿地范围内绿地养护、绿地保洁等有关作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区内绿化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养护期限：

养护期为：8.5月。

### 第二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价格为：1130711.64元（小写），

壹佰壹拾叁万零柒佰壹拾壹元陆角肆分（大写）。

河道面积：272747m<sup>2</sup>，折算养护单价为3.63元/m<sup>2</sup>/年

地块面积：369727.2m<sup>2</sup>，折算养护单价为1.64元/m<sup>2</sup>/年

养护实际过程中，养护面积以第三方测量数据或双方共同确定的数据为准。养护开始时间按实际养护开始日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取养护费。

管护项目以绿地面积（含人行道板、电力管沟、各类检查井）为单位作为计价单位，此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单价中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自来水费用及各种不可预见费。

2、本合同为总价可变合同。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4、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材料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施工用水电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5、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报价中。

6、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整；
- (2)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7、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 (1) 项目数量按实计量。

(2) 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项目数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项目数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变更项目的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 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

#### 第四条、维护内容：

绿地维护范围内绿化的巡查、登记、汇报；修剪除杂，枯死苗木清除，松土施肥浇灌，缺陷老化苗木换种；树穴整治，病虫害防治，冬季涂白，排涝、抗旱，补植、扶正，抹芽；苗木、围墙上藤类植物清理，日常绿地保洁；人行道板、园路、广场、小品及其设施运营、管理、维修；绿地、广场、小品等范围内照明杆线、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交通指示牌、企业指示牌、路名牌、电缆沟等市政设施的保洁；毁绿损绿行为的劝阻、举报（报警）；高新区零星、应急突击项目等。

具体要求：

##### (1) 绿化养护

要根据现有的绿地状况，建立健全相关台帐，制定切实可行的绿化养护方案，做到可行性、可靠性、科学性相结合，确保在养护期间的树木、花卉、草坪、绿篱、色块枝繁叶茂、生机盎然。实现绿化维护精细化管理、绿地无土化标准。除养护交接时已存在的乔木缺陷由高新区补贴修缮费用外，其余花灌木、地被、色块和草坪的修缮费用由投标人核算入报价中。

###### ① 树木

树木养护要求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树冠完整，枝干健壮，分枝均匀，数量适宜，无枯、死枝，无蛀干，无缺株。全年施基肥一次，追肥两次。

###### ② 花灌木、地被、色块

花灌木、地被生长正常，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死株。色块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花境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色块的枝条茂密、修剪成型，完整无缺，缺株补植一年两次，全年施基肥二次，施追肥四次。如出现花灌木、地被、色块退化、老化现象应在适宜季节换种。

###### ③ 草坪

草坪生长期长势旺盛，草根不裸露、不枯黄，基本无杂草（杂草率≤15%），覆盖率达98%以上（≥98%），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草坪上无堆放物，草坪生长季节及时修剪、施肥。全年施肥二次，天堂草坪每年秋冬季复播黑麦草，如出现退化、老化现象应在适宜季节换种。

## (2) 绿化区域内的保洁和维护

② 绿地管养区域内无垃圾、杂物、堆放物，建立自我检查制度；

② 人行道板路完好，平整有序、定期冲洗保持整体整洁，道板路上无杂物、积泥、杂草、垃圾等；

③ 现场秩序维持措施及办法符合相关规定。

④ 绿地管养区域内市政设施（灯杆、广告牌、指示牌、信号灯、候车亭、小品、侧石、窨井盖、人行道板、驳岸、亭台、碑石等构造物）的表面保洁以及损坏情况的统计及信息上报。

## (3) 零星、突击园林、市政项目

① 按照要求及时完成高新区委派的零星、突击任务；

② 按照高新区签证要求进行报检、签证和审计，按时按要求上报签证资料、竣工图和决算资料。

(4) 项目中标后一个月内，应在高新区内或高新区周边 3 公里内设置专用维护基地。

## (5) 养护机械设备上的硬性指标

① 所有用于绿化养护的车辆应采用卡车等箱式车辆拖运，严禁采用拖拉机及改装式拖拉机；根据高新区绿化维护标准化管理的要求，绿化维护用的洒水车应采用常州牌照 8T（含）以上标准型洒水车，并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对车辆外观喷涂统一标识，车辆总数按 20 万平米/辆进行配置。项目中标后一个月内必须配备到位，期间可用其他车辆替代。

② 洒水车、巡查车辆、水泵、绿篱机、草坪机、发电机、驾驶式草坪修剪机等养护设备齐全，部分车辆须安装高新区车载 GPS 监控系统，维护单位配置的所有维护机械设备为本项目绿化养护的专用设备，不得与其他任何项目合用。

## (6) 养护人员配备上的硬性指标

① 应配有项目经理 1 名，技术人员、资料员不少于 1 名。配备专职巡查班组，两人一车，365 天每天白天进行现场巡查、记录，定期上报情况；

② 河道养护人员总数按 1.5 万平米/人进行配置，地块养护人员总数按 3 万平米/人进行配置，不得低于上述人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巡查员、驾驶员等），如发现未按要求配备人员的，按每人 100 元/次进行处罚；

③ 所有人员应参保人生意外保险；

④ 上述人员应专职做养护工作，不准调用于其他绿化项目或其他非养护工作；

⑤ 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和巡查车辆，专职高新区内地块绿化巡视检查、记录并上报情况、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含两人一车 365 天白天巡视，网络巡查及现场巡查，人员、设备必须符合建设方要求，要求人员专科以上学历、熟练掌握 OFFICE 办公软件、AUTOCAD、了解基本网络知识、有汽车驾照，车辆要求 5 座及 5 座以上汽车），就下列项

目展开巡查工作：

⑥ 高新区安排突击(临时)任务时，项目经理及半数以上工人应在半小时内到岗。

#### 第五条、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武进国家高新区绿化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 第六条、管护移交：

绿化管护项目的竣工交接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绿化项目竣工交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交接。

甲乙双方在管护移交时应做好死亡苗木、不合格苗木(包括胸径、蓬径、杆高不合格苗木)、生长不良苗木(包括半截、主杆空心、病危、严重病虫害等苗木)、老化苗木的清点交接工作，按一定比例补贴或扣除相关管护费用。

#### 第七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安排管护项目管理代表，负责指定城市绿化管护项目的管理工作，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为：薛辉、程凯，办公室电话：86220176。
- 2、在乙方达到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限和方式将应付管理资金拨给乙方。
- 3、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作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 4、对因企业施工行为或供水、供电、热力、燃气等部门业务行为影响绿地正常管理，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 5、结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违反《武进国家高新区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 6、甲方对苗木补植、种植、绿化方案调整等工作提出主导意见，乙方负责实施。
- 7、甲方安排监理单位负责本维护项目的监理，由高新区财政分局安排咨询单位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跟踪审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的管理。

#### 第八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明确城市绿化管护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城市绿化的管理工作，乙方安排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高新区城市绿地管护和指定的零星、突击园林项目，负责现场项目管理以及甲方的协调，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绿化管护项目负责人：王平 联系方式：69690800。
- 2、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管理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承包合同。
- 3、对违反《武进国家高新区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口头劝阻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与甲方签订“项目施工保障市政设施安全协议”，按照协议要求，保护好市政公用设施。
- 4、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绿地管理制度，制订切实可行的绿化管护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和甲方批示后执行，做到可行性、可靠性、科学性相结合，并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进行养护作业。
- 5、绿地内苗木受损时乙方必须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乙方在冬季应做好苗木防冻、防火、防雪压枝等工作，在夏季应

做好苗木的浇水降温、防汛工作，平时应加强管护范围内的巡查、看护，发现人为损坏或偷盗绿化等违法现象应立即报案并通知甲方，所有未经查实的绿化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做好突击性、临时性工作。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修剪、清理卫生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如甲方要求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增加的工作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费用另计。

7、乙方应尽量消除管护区域内安全隐患，避免因管护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养护不当造成行人受伤及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蛀干性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枯死树木未及时清理，引起事故，树木未及时修剪引起管线损坏和事故等，特别是不良天气和自然灾害到来之前应巡回检查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不良天气和自然灾害过后应立即组织力量恢复和抢救，时间不得超过半天。）

8、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甲方有权组织力量安排第三方进行管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经费中扣除。

9、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农民工权益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签订用工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如发现因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现象，一经查实将采取如下措施严肃处理：①甲方有权直接从维护工程款中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③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承包合同。

10、病虫害防治尽量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应尽量采用高效低毒的农药，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并结合人工捕除同时进行，严禁使用国家禁用农药；尽量选择在无风天气下喷施农药，农药在喷施时应带好防护用品，喷施要均匀，尽量避免对邻近植物的污染；用完的农药包装器具严禁随意丢弃，应交由农药生产厂家或有专业回收资质的企业回收并留有进出库记录。

11、植物枝条和树叶的处理：高新区绿化修剪枝条应及时进行现场清理（最多不超过48小时），集中运至维护站粉碎或现场粉碎后运至维护站；枝条和死树、死苗的处理应采用集中机械进行粉碎，严禁采取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

12、维护保洁过程中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保养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倾倒地点；绿化浇水过程中应注意不要污染道路和人行道板，如污染应及时予以清理。

13、养护过程中使用的车辆和机械器具应定期保养，保证养护过程中的正常使用，杜绝机械漏油污染路面等设施。汽柴油等易燃易爆品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存放，并做好相应的防火防爆等应急措施。

14、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周边有基地，若中标后一个月内还未有养护基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九条、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当年年底付至年度服务总量审计价的80%，余款第二年年底付清。

**第十条、**因甲方和上级要求，对乙方负责养护的绿地进行改造调整时，甲方有权调整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中相应条款内容，其增加或减少的项目数量按实计算，单价以乙方相应投标报价为依据，新增品种以当时市场价格为依据，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合格。

养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数量清单、项目技术要求及有关项目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承包人对养护服务响应时间及工程质量要求按武进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材料设备供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但养护单位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抽检、验收，不合格材料由发包人或监理标识后，承包人限时运出场外。

3、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养护期间的每月底提供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及相关签证资料送至跟踪审计单位预审。

养护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 **第十三条、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至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 2、此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九条、合同附件：

附件 1：武进国家高新区绿化工程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2：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武进国家高新区河道地块绿化养护范围附表

甲方（采购人）：\_\_\_\_\_ (盖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谢才良

经办人：孙红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

# 武进国家高新区绿化工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高新区绿化工程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管理工作和签证工作，实现绿化工程的长效管理，特制订此办法。

## 一、适用范围

- 1、武进国家高新区内的绿化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按照交接程序已交接的绿化工程。
- 2、武进国家高新区内的绿化工程已过养护期并按照交接程序已交接的绿化工程。
- 3、武进国家高新区突发事件产生的绿化种植、移栽、维护等绿化工程。

## 二、绿化工程的养护管理

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绿化养护方案，做到可行性、可靠性、科学性相结合，不断探索创新，实现树木、花卉、色块、绿篱能够枝繁叶茂、生机盎然；通过精细化和绿地无土化的管护标准使的高新区绿化每年都能展现出焕然一新的面貌。为确保建成绿地的景观效果，强化管理措施的落实，高新区的绿化养护管理实行 考核制度。

### 1、考核人员

成立园林绿化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组织考核。

考核小组人员组成：主管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主管单位需要邀请的代表。

整个考核的组织工作由监理单位负责。

### 2、考核方式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养护的绿化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专业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并结合平时社会反响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月度综合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表：“武进国家高新区绿地养护管理验收考核细则”。

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管理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进行限期整改。考核分基础管理考核和绿化考核以及卫生保洁考核，由考核小组组织，并结合监理单位现场巡查情况定期考核。

养护台帐由施工单位在每月现场考核时交于监理单位，考核报告由施工单位汇总整理后交于监理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交于主管单位一起评分，待所有资料齐全后一并交于主管单位。

### 3、评分办法

(1)由考核小组成员根据考核细则以路为单位分别逐项打分，再将所有评分累加，所得结果即为该路段的评分值（缺项按照分值比例折合）。

注：此《办法》中所指的路是按一定面积标准划分或合并的一个标段。

评分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者为优秀，85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低于 85 分者为不合格。

(2)绿地养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扣分加倍：

①对存在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②无正当理由连续发现相似问题的。

#### 4、奖惩办法

##### (一)在养护期的绿化工程奖惩办法

考核以路为单位进行考核，月度考核期内有一条或一条以上道路绿化考核不合格的，该月度考核不合格；月度考核期内有一条或一条以上道路绿化考核优秀且其它道路均合格的，该月度考核优秀。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视实际情况每次每条不合格道路罚款3000至10000元，罚款采用现金形式在月度考核会议后15日内交纳到位，处罚金如次月不缴纳的，在年终工程款（或工程尾款）支付时以双倍金额直接扣除。

(1)考核年度期内，月度考核全部合格，且累计三次以上（含）月度考核优秀的为年度考核优秀，根据工程审计结果正常支付工程款，且养护期满后给予表彰，并在以后的绿化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加分奖励；

(2)考核年度期内，考核累计不合格次数少于3次，根据工程审计结果正常结算绿化工程款，但不奖励；

(3)考核年度期内，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或累计四次以上（含）不合格，列为不良信誉单位与项目经理，并取消此单位和项目经理两年内在高新区绿化工程和绿化维护工程的投标资格。

(4)对施工单位的管护工作，施工单位不能及时完成，管理单位有权组织力量安排第三方进行管护，所发生的费用，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二)招标养护的绿化工程奖惩办法

考核以路为单位进行考核，月度考核期内有一条或一条以上道路绿化考核不合格的，该月度考核不合格；月度考核期内有一条或一条以上道路绿化考核优秀且其它道路均合格的，该月度考核优秀。具体考核奖惩办法如下：

(1)考核年度期内，如月考核分数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85分），每减1分，则扣除该路段当月维护款的10%；如月考核不合格，则扣除该路段当月维护款的80%；

注：月维护款=年度维护总款/12。

(2)考核年度期内，月度考核全部合格，且累计三次以上（含）月度考核优秀的为年度考核优秀，根据合同正常支付维护款，且养护期满后给予表彰，并在以后的绿化招标评标中给予加分奖励；

(3)考核年度期内，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或累计四次以上（含）不合格，列为不良信誉单位与项目经理，并取消此单位和项目经理两年内在高新区绿化工程和绿化维护工程的投标资格。

(4)绿化维护单位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则终止合同，重新进行绿化养护单位招标程序。

(5)对管护单位的养护工作，管护单位不能及时完成，管理单位有权组织力量安排第三方进行管护，所发生的费用，从维护款中直接扣除。

#### 5、考核期及考核时间

考核期为施工合同规定的养护期，考核时间初定为每月下旬，如遇时间调整，另行通知。

#### 四、附件

1、附件一：《武进国家高新区绿地养护管理验收考核细则》

2、附件二：《养护台帐示例》

3、附件三：《考核报告》

武进国家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和城市管理

2014年12月11日

附件 2: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环宇采竞磋【2022】002号
项目名称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2 年河道地块绿化养护项目
投标总价	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柒佰壹拾壹元陆角肆分元 小写：1130711.64 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王平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年4月15日

####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2 年河道地块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环宇采竞磋【2022】002 号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 河道 人工费用	工资		月工资/人	服务期工资/ 人	人数	合计(元)		
		项目经理	2280	19380	1	19380		
		驾驶员	2280	19380	1	19380		
		养护人员	2280	19380	18	348840		
	小计 1		387600					
	社会保险费 (企业 缴纳)		月/费用	服务期/费 用	人数	合计(元)		
		项目经理	1139.70	9687.45	1	9687.45		
		驾驶员	1139.70	9687.45	1	9687.45		
		养护人员	1139.70	9687.45	18	174374.10		
	小计 2		193749					
(2) 地块 人工费用	其他费 用	高温费	$=1200*20=24000$					
		加班费	$=(2280/21.75*3*6)*20=37737.93$					
		服装及劳保 费用	$=500*20=10000$					
	小计 3		71737.93					
	工资		月工资/人	服务期工资/ 人	人数	合计(元)		
		养护人员	2280	19380	12	232560		
	小计 1		232560					
	社会保险费 (企业 缴纳)		月/费用	服务期/费用	人数	合计(元)		
		养护人员	1139.70	9687.45	12	116249.40		
	小计 2		116249.40					
	其他费 用	高温费	$=1200*12=14400$					
		加班费	$=(2280/21.75*3*6)*12=22642.76$					
		服装及劳保 费用	$=500*12=6000$					
	小计 3		43042.76					

	化肥为复合肥、尿素等，施肥由供应商组织实施。服务期化肥配备量至少为 150 袋(50 公斤/袋)，供应商按投标承诺的化肥品种和数量运送到采购方指定位置存放保管			
(3)化肥		1 项	14000	
(4)农药	配备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诱虫灯、涂白等所有病虫害防治材料费用，喷药由供应商组织实施。供应商按投标承诺的农药品种和数量运送到采购方指定位置存放保管	1 项	7770	
(5)税金	按比例计取	$[(1)+(2)+(3)+(4)]*6\%$	64002.55	
总计		1130711.64		

供应商（盖章）：常州恒绿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乐蒋印家  
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324819026000

附件 3: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2 年河道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路名	路段范围	合同面积 (M2)	养护起始日	养护截止日	养护月数
1	永安河	(武进大道-南湖路)西侧	24134	2022. 4. 15	2022. 12. 31	8.5
2	永安河	(南田大道南-武南路)西侧	39828	2022. 4. 15	2022. 12. 31	8.5
3	永安河	(吴王浜-武进大道)西侧	30885	2022. 4. 15	2022. 12. 31	8.5
4	永安河	(武南河-夏城路)两侧	119638	2022. 4. 15	2022. 12. 31	8.5
5	永胜河	吴王浜-武进大道	19636	2022. 4. 15	2022. 12. 31	8.5
6	东西十字河		23856	2022. 4. 15	2022. 12. 31	8.5
7	白渔庙浜	南湖路-镜湖路	3500	2022. 4. 15	2022. 12. 31	8.5
8	南周河	凤栖路-凤鸣路南岸	7200	2022. 4. 15	2022. 12. 31	8.5
9	吴王浜河道	马池浜-凤栖路 武宜路-新和桥	4070	2022. 4. 15	2022. 12. 31	8.5
	合计		272747			

武进国家高新区 2022 年地块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合同面积 (M2)	养护起始日	养护截止日	养护月数
1	凤栖路龙颜路东 南角地块	/	39000	2022. 4. 15	2022. 12. 31	8.5
2	凤栖路顺龙河东 南角地块	/	23000	2022. 4. 15	2022. 12. 31	8.5
3	凤栖路胜洲西路 西北角地块	/	25141	2022. 4. 15	2022. 12. 31	8.5
4	夏城路西永安河 东地块	/	15899.4	2022. 4. 15	2022. 12. 31	8.5

5	龙惠路凤阳河西 北角地块	/	3251.6	2022.4.15	2022.12.31	8.5
6	常武路西龙驰路 北地块	/	4836	2022.4.15	2022.12.31	8.5
7	武南路南侧地块	/	94992.7	2022.4.15	2022.12.31	8.5
8	阳湖路夏城路西 侧地块	/	18000	2022.4.15	2022.12.31	8.5
9	新仪路南塘路地 块	/	20800	2022.4.15	2022.12.31	8.5
10	晶品光电西侧地 块	/	58936.5	2022.4.15	2022.12.31	8.5
11	纳博西侧地块	/	65870	2022.4.15	2022.12.31	8.5
	合计		369727.2			
	合计					